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石禮謙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石禮謙太平紳士（「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石禮謙，太平紳士，61歲，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石先生為多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石先生亦為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石先生於本公佈刊登之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有關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石先生受聘之最長任期為至本公司於其委任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石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最遲須於獲委任或膺選連任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並參照彼之資歷及經驗，石先生將可享有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委任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